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清溝車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8月24日訂定

1.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本所清溝車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2. 調派使用原則:
3. 汛期、颱風來臨前，為防範水患，全面加強溝渠之清疏作業，並加強執行歷年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作業同時列冊管理，確保排水溝渠暢通。
4. 本所所轄各里道路排水溝淤積時，得由市民或里辦公處申請辦理清淤作業。
5. 使用地點以本所行政區域內公共排水溝為主，但緊急或必要之任務調度，須支援鄰近鄉鎮清溝作業，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程序通知本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，其程序如下:

1. 申請單位或里辦公處應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，向本所主管單位辦理申請，如遇緊急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2. 遇緊急狀況時，需申請配合或支援清溝車使用時，得由申請單位先行以電話申請，並於狀況解除後3日內依程序補辦申請。

第四條 清溝車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:

1. 清溝車車輛清潔維護，由本所清潔隊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保養。
2. 清溝車所有車輛設備應妥善維護，維持正常出勤狀態。
3. 清溝車用水由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單位或申請單位使用負責供應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時段，以公務上班時間為限。緊急或天然災害狀況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請單位若因特殊事由無法配合本作業或其他因素取消作業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兩天通知本所。

第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